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48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同时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监事）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停止履职，《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 1、将《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 2、删除《公司章程》关于“监事”及“监事会”的相关内容表述，将《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会”的职责统一修订为“审计委员会”履行，并删除原“第七章 监事会”整个章节；

3、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余修订具体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p> |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p> |
| 2 | <p>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u>监事会</u>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监事会</u>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u>监事会</u>、<u>董事会</u>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p>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u>审计委员会</u>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审计委员会成员</u>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审计委员会</u>、<u>董事会</u>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3 |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p> | <p>第四十一条 <u>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u>。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u>承办公司审计</u></p> |

| | | |
|---|---|---|
| | <p>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超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核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财务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及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对外财务资助行为；</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p><u>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 审议超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核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 <u>审议批准</u>财务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及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对外财务资助行为；</p> <p>(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u>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u>，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4 |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u>董事会、监事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u>3%</u>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3%</u>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u>董事会、审计委员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1%</u>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1%</u>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p> <p>...</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p> |

| | | |
|---|--|---|
| | | 出决议。 |
| 5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六十七条 <u>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 |
| 6 |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u>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u> <u>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u>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 |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u>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u> <u>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u>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u>或者其</u> 推举代表主持。 ... |
| 7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u>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u>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u>(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u>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 8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 监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 监事 候选人的具体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有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的股东可以提名公司的董事候选人、 由股东代表出任 | 第八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 <u>两名以上</u> 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的具体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有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的股东可以提名公司的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由股东会选举决定。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 |

| | |
|---|--|
| <p>的监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二)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以前向董事会或监事会书面提交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案除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外，还应附上以下资料：</p> <p>(1) 提名人的身份证明；</p> <p>(2) 提名人持有或者合并持有百分之三以上公司股份的凭证；</p> <p>(3) 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p> <p>(4) 被提名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说明；</p> <p>(5) 被提名人无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p> <p>如果需要，公司可以要求提名人提交的上述资料经过公证。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对上述提案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法律和本章程规定条件的，应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不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按本章程相关规定办理。(三)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四)由公司职工选举的监事，其提名人选的程序依照公司职工有关民主管理的规定执行。</p> <p>(五)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如果股东大会董事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选举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按如下办法实施：</p> <p>(一)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时，应当对每一个候选董事、监事逐个进行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p> <p>(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每个与会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p> | <p>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二)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以前向董事会书面提交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案除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外，还应附上以下资料：</p> <p>(1) 提名人的身份证明；</p> <p>(2) 提名人持有或者合计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公司股份的凭证；</p> <p>(3) 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p> <p>(4) 被提名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说明；</p> <p>(5) 被提名人无本章程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情形的声明。</p> <p>如果需要，公司可以要求提名人提交的上述资料经过公证。</p> <p>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提案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法律和本章程规定条件的，应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不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按本章程相关规定办理。</p> <p>(三)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四)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如果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按如下办法实施：</p> <p>(一)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每个与会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应选董事人数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数的乘积；</p> <p>(二)股东既可以将其所持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按照候选董事得票多少的顺序，由多到少根据应选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p> <p>(三)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p> <p>(四)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候选董事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权总数多于其累积投票权总数的，该股东投票无效，</p> |
|---|--|

| | | |
|----|--|--|
| | <p>数的乘积；</p> <p>(三) 股东既可以将其所持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u>按照候选董事或者监事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u></p> <p>(四)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者监事实行差额选举的，候选董事或者监事的人数应当多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p> <p>(五)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董事应当与监事分别选举；</p> <p>(六)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候选董事或者监事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权总数多于其累积投票权总数的，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候选董事或者监事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权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投票权总数的，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投票权总数与行使的投票权总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p> | <p>视为放弃该项表决；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候选董事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权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投票权总数的，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投票权总数与行使的投票权总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p> |
| 9 | <p>第九十六条</p> <p>...</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p> | <p>第九十六条</p> <p>...</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p> <p><u>公司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u></p> |
| 10 | <p>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p> | <p>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u>职工董事 1 名。</u>设董事长 1 人。</p> <p>...</p> |
| 11 |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制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p> |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制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p> |

| | | |
|----|---|---|
| | <p>方案；</p> <p>...</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p> <p>(十七) 审议除由股东大会决议外的风险投资及对外财务资助；</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p> |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本章程或股东会</u>授予的其他职权。 <u>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u></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p> |
| 12 |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的任免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的任免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u>董事长的考核采用市场化机制，制定考核目标进行考核，按照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董事长薪酬考核方案执行。</u></p> |
| 13 |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 <p>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u>审计委员会</u>，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u>独立董事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亦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u>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
| 14 |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p> <p>...</p> <p>(二)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的利润分配方式，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股利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p> |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p> <p>...</p> <p>(二)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的利润分配方式，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股利分配。<u>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 70%、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u>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p> |
| 15 | <p>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下列形式进行：</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p> | <p>删除</p> |

| | | |
|----|--|---|
|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
| 16 |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u>“过”</u>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 17 |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夫会议事规则、 <u>董事会议事规则</u> 和 监事会议事规则 。 |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章程》的条款顺序对照修订进行调整。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相关登记、备案结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